

国道 216 线 K1181+500 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书



国道 216 线 K1181+500 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书

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1.3 实施情况简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4.3 宣传科普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
6.2 公开方式	20
7 其他	22
8 诚信承诺	23
9 附件	24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区域环境改善，改善人居环境，但同时可能会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开展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吸收、借鉴各部门、各行业、各方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开化，让与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参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弥补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制定出严格的环境监管措施与实施计划，达到评价工作的客观与完善。使公众充分理解建设项目的重要意义，进而有利于发挥项目综合长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3 实施情况简述

本单位（库尔勒公路管理局）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评价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本单位负责牵头实施公众参与公众、公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等相关工作。评价单位负责对工程区及周围区域

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工程建设带来的影响，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中。

1) 2024年2月25日，本单位正式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国道216线K1181+500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通过网络平台（2024年2月29日），公开项目的基本信息和环评单位信息等。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2024年3月15日）、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巴音郭楞日报》（2024年3月18、19日）、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4) 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前，在网络平台进行全文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2月29日，本单位公开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为：

国道 216 线 K1181+500 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受库尔勒公路管理局的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国道 216 线 K1181+500 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道 216 线 K1181+500 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库尔勒市塔什店

建设规模：拆除 1-41.5m 空腹式圬工板拱桥，新建为 1-45m 钢箱-混凝土组合梁桥，下部结构为 U 型桥台，承台桩基础，桥梁全长 57.08m，桥梁全宽 12m。按二级公路标准对桥梁前后共计 683 米引道进行建设，与 G216 道路顺接。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苗力文

联系电话：1809481098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 966 号康城果岭新天地 F 座 605 室

评价单位联系人：郑工 0991-6614769

电子邮箱：40331425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2 月 29 日

符合性分析：

本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国道 216 线 K1181+500 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公开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时间：

2024年2月29日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qfly.cn/?p=3&a=view&r=36>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首页>>新闻中心

国道216线K1181+500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4-02-29 00:00:00 来源: [新疆环保咨询_环境监理_环境评价_新疆清风](#)

点击数: 1

国道216线K1181+500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受库尔勒公路管理局的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国道216线K1181+500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道216线K1181+500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库尔勒市塔什店

建设规模:拆除1-41.5m空腹式圬工板拱桥,新建为1-45m钢箱-混凝土组合梁桥,下部结构为U型桥台,承台桩基础,桥梁全长57.08m,桥梁全宽12m。按二级公路标准对桥梁前后共计683米引道进行建设,与G216道路顺接。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苗力文

联系电话：1809481098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966号康城果岭新天地F座605室

评价单位联系人：郑工 0991-6614769

电子邮箱：40331425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2024年2月29日

【责任编辑：】

[\(Top\) 返回页面顶端](#)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仅进行了网上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5日，本单位公示了国道216线K1181+500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主要内容为：

国道216线K1181+500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5日，受库尔勒公路管理局的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国道216线K1181+500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完成《国道216线K1181+500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 （2）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前往可联系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苗力文，联系电话：18094810980。

- （3）我公司将于10个工作日内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两次登报，公开项目信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库尔勒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i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苗力文

联系电话：18094810980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 966 号康城果岭新天地 F 座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991-6614769

邮箱：40331425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

公示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自公示之日起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符合性分析：

本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均已完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的网络公示，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

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时间：2024年3月15日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096>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截图：

国道216线K1181500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3-15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5日，受库尔勒公路管理局的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国道216线K1181+500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完成《国道216线K1181+500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有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 （2）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前往可联系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苗力文，联系电话：0996-4061312。
- （3）我公司将于10个工作日内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两次登报，公开项目信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库尔勒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hbeyxh/xxgk/255400/hjyxpj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苗力文

联系电话：0996-4061312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966号康城果岭新天地F座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991-6614769

邮箱：403314256@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2024年3月15日

附件：

附件：国道216线K1181+500外塔什店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 3.2.1 征求意见稿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3.2.2 报纸

本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8、19 日在《巴音郭楞日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的报纸公示，公开的报纸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名称：《巴音郭楞日报》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18、19 日，共两次

征求意见稿信息报纸公开照片：



走近阳光开奖 见证阳光福彩

(上接3月15日12版)

多元传播 让福彩开奖走入百姓生活

开奖信息的多元化创新传播,与购彩者体验息息相关,成为支撑福彩“阳光开奖”公信力、提升福彩品牌影响力的重要一环。

开奖工作是福利彩票品牌传播的重要阵地,2023年福彩开奖节目实现创新转变,从电视直播向网络直播、短视频直播多渠道延展,打造开奖节目“电视+网络+新媒体”多位一体播出的格局,实现传统媒体到新媒体全覆盖。

2023年5月,福彩开奖节目内容创新升级,在开奖直播间隔时段加入福彩宣传片,弘扬公益理念、传播福彩文化。

中国福彩中心全力履职尽责,力求以安全、高效的开奖传播服务回馈大众。为保障开奖信息安全准确“零失误”发布,中国福彩中心以严格审核机制建立信息“安全阀”,坚守信息安全底线。

福彩开奖信息的精准发布、多渠道覆盖、高效传播,进一步推动“阳光开奖”品牌与百姓生活的紧密融合。

公益福彩,阳光开奖。中国福利彩票是国家公益彩票,截至2023年11月底,中国福利彩票累计筹集公益金8443亿元,广泛用于“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领域。

从福彩开奖到公益金筹集使用,“阳光福彩”贯穿始终,以公开促公平,让公信看得见。

福彩 宣



巴州慈善总会(捐款二维码)

捐赠不分多少,善举不分先后。助人为乐,其乐无穷。热心慈善,情义无价。

捐助热线:0996-2023593

温馨提示

巴州福彩提醒您:购彩时请在由新疆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颁发“代销证”的销售网点购彩。中国福彩,一起造福!



欢迎关注巴州福彩微信公众号,了解更多内容。

服务热线:0996-2502203

巴州分类信息

服务热线:2012012 2023255
刊登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建国北路118号

商情

招租公告

1.尉犁县墩阔坦乡塔特里克村临时水渠14.46平方公里。2.墩阔坦乡国土所5间办公室122.14㎡。3.孔雀路299号2间办公室58.28㎡。4.和平东路南侧两层办公楼639.58㎡。
以上行政事业类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
联系电话:0996-4026017
19190647227

单一来源论证公示

采购单位: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名称:2024年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三车间PC主机<工控机>更换、操作系统升级更新)。项目内容:7台PC主机及操作系统,PC机的汉化翻译,打印机,CFT灌装机自动打标程。采购理由: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供应单位名称:北京卡泰利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专家论证意见:经专家组论证后,2024年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三车间PC主机<工控机>更换、操作系统升级更新)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公示时间:五个工作日。潜在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满后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新疆冠农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199224321)。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新疆且末县西岸干渠二级水电站项目一厂房及尾水渠工程。建设单位:且末县华尔臣发电有限公司。建设规模:西岸干渠二级水电站由已建二级水电站水和西岸干渠引水,按引水式电站布置,电站装机容量为11.4MW(3×3.8MW),装机利用小时数4876h,多年平均年发电量均为0.556亿kW·h。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计划投资金额:1500万元。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近一年新成立公司不作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是未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查验以上资料原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两套,以上证件不齐者不予接受报名。不接受电话、网页报名,不接受扫描件、彩印件报名。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宝德佳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库尔勒市人民东路豪景大厦413室。报名时间: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联系人:薛素海,电话:17397572979。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水泥稳定砂砾采购合格供货商入围招标,采购单位:库尔勒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采购内容:采购水泥稳定砂砾(规格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琪,联系电话:19890168092。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管材、五金及零星材料采购合格供货商入围招标,采购单位:库尔勒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管材及配件、五金配件、安全设施及其他小型材料(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琪,联系电话:19890168092。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路侧停车位运营服务入围项目因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现终止本项目。重新发布时间另行公布。
新疆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遗失声明

- ◆马占彪的大型机械操作证遗失,编号:工652826000374,现声明作废。
- ◆巴州鑫宏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遗失,序列号:6528260001121,现声明作废。
- ◆努尔扎提·艾瑞豆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T650308274,现声明作废。
- ◆艾散江·沙依木(身份证号码:652801196703030530)遗失库尔勒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老37号古力巴格家园10栋5单元302室工本费、出让金收据,票据号码:0034426,开票日期:2020年6月15日,金额:1212元,现声明作废。
- ◆热孜古力·亚生的残疾人证遗失,证号:65280119960123312X71,现声明作废。
- ◆赵磊遗失新疆香梨小镇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铁门关市博古其镇阳光别院24-1-702室的房款收据两张,票据号码分别为:2043760(开票日期:2021年2月22日,金额:50000元)、2043864(开票日期:2021年3月9日,金额:99589元),现声明作废。
- ◆王国红的第28-BB142大中型拖拉机行驶证遗失,现声明作废。

公告声明

◆新疆发时达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C5T37391,现声明作废。
◆新疆发时达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C5T37391)公章遗失,现声明作废。
◆新疆发时达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C5T37391)财务专用章遗失,现声明作废。
◆新疆发时达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C5T37391)合同专用章遗失,现声明作废。
◆巴州发时达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办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8006556201,账号:3010024709200449259,现声明作废。
◆莎仁格仁(身份证号码:650104197010291627)与巴州阿瓦提农场2004年1月1日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书遗失,土地位于巴州阿瓦提农场四分场,面积:100亩,现声明作废。

更名

◆王鲁宁更名为王闵荣(身份证号码:652827201008150028)

行业信息播报

商讯、信息 一个电话搞定
0996-2212686
2212676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国道216线K1181+500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位于库尔勒市塔什店,本次工程主要是老桥拆除,建设新桥和引道。现征求附近居民和单位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意见反馈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13096>。
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用我们的服务 成就你的品牌

巴州分类信息

服务热线: 2012012 2023255
刊登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建国北路118号

商情

招租公告

1.尉犁县墩阔坦乡塔特里克村临时水库14.46平方公里。2.墩阔坦乡国土所5间办公室122.14㎡。3.孔雀路299号2间办公室58.28㎡。4.和平东路南侧两层办公楼639.58㎡。
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
联系电话:0996-4026017 19190647227

家政服务

万帮疏通下水管道、马桶
高压清洗、吸污车专业清理
管井化粪池,电话:13899083333。

公告声明

中标公示

2024年巴州鑫源智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机械设备租赁入围,于2024年3月18日在新疆创盛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竞争性磋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经磋商小组成员评定,现拟确定由新疆勤旺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泰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入围单位。现予公示。公示期限3日,自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1日止。

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名称:焉耆县集中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一标段)。建设单位: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规模:将原有2台70MW和1台58MW脱硫设备增加一层喷淋及更换符合超低排放要求的除雾器,将脱硫系统升级为SNCR+SCR脱硫,建设后烟气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地址:焉耆县。计划投资额:2800万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创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尚芳,电话:18609968258。其他详见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提孜那甫河黑孜阿瓦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安全监测及信息化标段、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启闭机设备采购标段)。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工程建设处。建设规模:工程主要由泄洪闸、冲沙闸、黑孜阿瓦提渠进水闸、青克里克渠进水闸及上下游导流堤等组成。共设工作闸11扇、检修闸3扇、启闭设备14台。电源采用10千伏架空线路供电,配备400千瓦柴油发电机1台。工程等级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临时建筑物级别5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巴格阿瓦提乡境内。计划投资额:8521万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创恒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李敏,电话:1519395019。其他详见巴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招标公告

1.项目名称:新疆上和恒源水务纯净水厂水桶采购项目。2.预算金额:16.2万元。3.采购内容:采购水桶一批(详见清单)。4.本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的内容);(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并下载打印无违法行为记录名单并加盖公章;(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5日,10:00至13:30,16:00至19:30,在库尔勒市铁克其路冠汇景豪庭门面房3栋3层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携带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两份,原件备查。6.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7.联系方式:采购人名称:新疆上和山泉纯净水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项目联系电话(询价):17397573755。招标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尹明珠,电话:18699639766。

声明

艾尼甫汗·亚库甫(身份证号码:652801193211092846)与库尔勒市征收办签订的库尔勒地区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协议书遗失,合同号码:ZS0024866,现声明作废,声明期限15个工作日。特此声明。
声明人:艾尼甫汗·亚库甫
2024年3月19日

声明

哈力木热提·司马义(身份证号码:652801195703253414)与库尔勒市征收办2009年7月11日签订的库尔勒地区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协议书遗失,合同号码:009526,现声明作废,声明期限15个工作日。特此声明。
声明人:哈力木热提·司马义
2024年3月19日

减资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铁门关市创远铭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99.99万元)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1199.99万元人民币减至150万元人民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6MABKYPBGX6,公司地址:新疆铁门关市二十二团三连3号房。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请其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人:李道印,联系电话:13119969996。
铁门关市创远铭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声明

胡尚氏(身份证号码:412728193708012522)与库尔勒市征收办2013年8月18日签订的库尔勒地区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协议书遗失,合同号码:0053812,现声明作废,声明期限15个工作日。特此声明。
声明人:胡尚氏
2024年3月19日

中标公示

巴州石油石化园产业服务小镇——职工公寓2#楼、3#楼电梯设备采购,于2024年3月18日在新疆创盛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竞争性磋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经磋商小组成员评定,现拟确定由巴州博悦电梯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708000元。现予公示。公示期限3日,自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1日止。

遗失声明

◆刘平的新28-68471大中型拖拉机登记证书遗失,编号:652800067476,现声明作废。
◆王军遗失巴州金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库尔勒勒丹白露小区3号楼1层09号商辅公共设施保证金收据,票据号码:4267699,开票日期:2023年11月2日,金额:2000元,现声明作废。
◆巴州瑞鑫德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遗失,序列号:6528220006701,现声明作废。
◆铁巴依尔遗失巴州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观湖·木樨园18-3-302室房款定金收据,票据号码:2002988,开票日期:2023年10月8日,金额:10000元,现声明作废。
◆库完江·托乎提的残疾人证遗失,证号:65280119670417161823,现声明作废。
◆如先古力·夜亚吾东(身份证号码:652801196309180522)与巴州佳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0月30日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原件遗失,现声明作废。

◆铁门关市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公章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6MABKX6B284,现声明作废。

◆买买提江·阿西木遗失新疆海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孔雀河壹号小区23号楼1单元403室房款收据,票据号码:2033235,开票日期:2018年12月24日,金额:383.5元,现声明作废。

◆巴州隆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营业部办理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80003682001,账号:65050170883700000346,现声明作废。

◆铁门关市八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新M-55261车用燃气瓶使用登记证遗失,登记证编号:QP新M-0159404,现声明作废。

◆巴州利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在库尔勒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办理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8002398002,账号:736060100100058946,现声明作废。

◆新M48098的营业执照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827MA778W9J9X,现声明作废。

◆钱银晨、李亚平遗失巴州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天物苑苑3幢2单元19层1904室房款收据,票据号码:2002157,开票日期:2023年4月28日,金额:640.5元,现声明作废。

◆邓文杰遗失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开具的华源圣地欣城45号楼1单元601室房款收据,票据号码:0094081,开票日期:2024年1月14日,金额:20000元,现声明作废。

◆江季峰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L650238540,现声明作废。

行业信息播报

商讯、信息 一个电话搞定
0996-2212686
2212676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国道216线K1181+500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位于库尔勒市塔什店,本次工程主要是老桥拆除,建设新桥和引道。现征求附近居民和单位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意见反馈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13096>。
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用我们的服务 成就你的品牌

忠诚 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

《巴音郭楞日报》刊发各类广告、企事业单位公告、证件遗失、声明、房屋租转、家政服务、汽车租赁、旅游信息等。同时专业设计制作各类海报、画册、文创产品。

报纸、微信公众平台同时发布!

广告刊登热线: 0996-2212686 2212676
分类信息刊登热线: 0996-2012012
设计制作及印刷热线: 0996-2212506



本报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建国北路118号 邮编:841000 总编办:2212513 新闻热线:2212555 新闻中心:2212525 2213825 编辑中心:2212535 广告中心:2012012 2212616 发行中心:2212600 2022499 月价:24元 年价:288元 印刷:巴州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2024204

2024年3月19日《巴音郭楞日报》公开照片

3.2.3 张贴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5日在项目所在地的库尔勒公路管理局公示栏公开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张贴区域选取的为项目所在地张贴栏，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选取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时间：2024年3月15日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地点：库尔勒公路管理局公示栏。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照片：



国道 216 线 K1181+500 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国道 216 线 K1181+500 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位于库尔勒市塔什店镇南侧约 300m 处，主要为拆除 1-41.5m 空腹式圬工板拱桥，新建为 1-45m 钢箱-混凝土组合梁桥，下部结构为 U 型桥台，承台桩基础，桥梁全长 57.08m，桥梁全宽 12m。按二级公路标准对桥梁前后共计 613m 引道进行建设，与 G216 道路顺接。

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的规定，征求附近居民和单位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096>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3)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4)纸质报告查阅及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郑工, 0991-6614769;
邮箱: 403314256@qq.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 自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截止。



图 3.2.3 征求意见稿信息张贴公开照片

3.2.4 其他

无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库尔勒公路管理局设置了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场所，公示过程中无相关公众查阅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国道 216 线 K1181+500 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我的巴州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报告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办法》要求。公开的主要内容为：

**国道 216 线 K1181+500 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委托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国道 216 线 K1181+500 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我的巴州网站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载体选取符合要求。

网络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

网络公开网址：

https://tnews.xjmtv.com/app/wdbzapp/gg/202403/t20240329_20069479.html?diggurl=https://st-app.xjmtv.com/open/digg/index&cid=20069479&aid=1&sid=10127&action=like&digg=0

网络公开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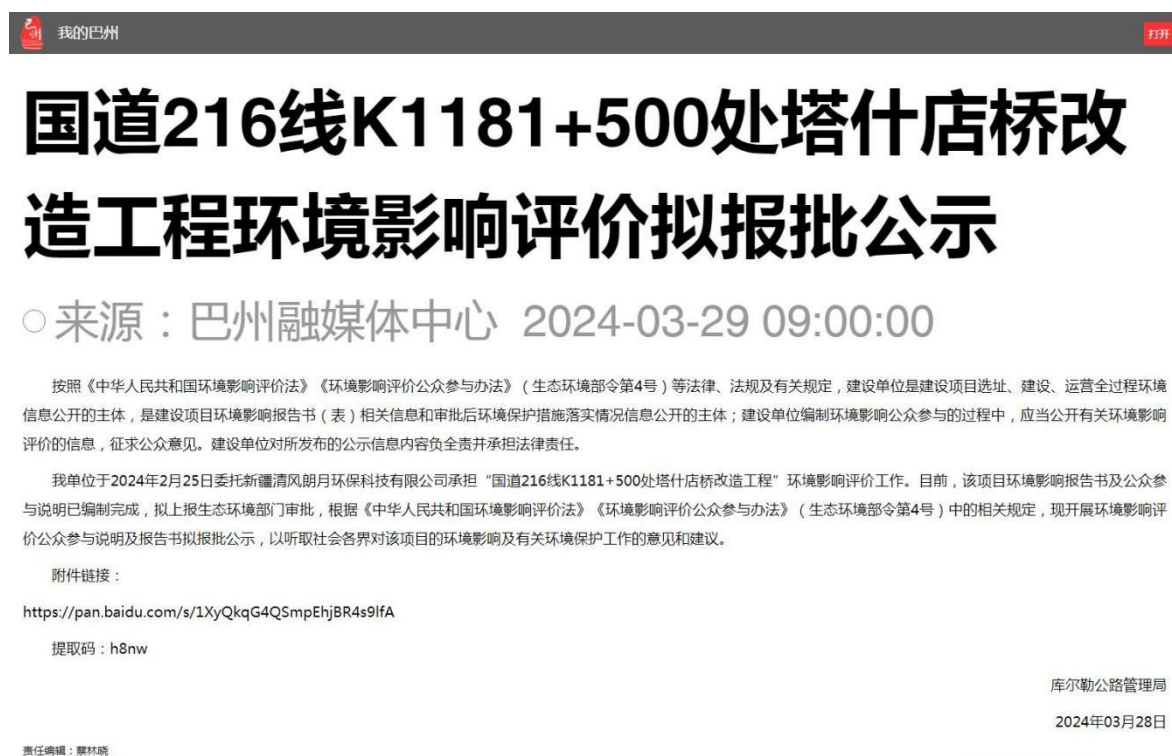


图 6.2.1 网络公开截图

6.2.2 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保存在本单位档案室,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国道 216 线 K1181+500 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道 216 线 K1181+500 处塔什店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库尔勒公路管理局

承诺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



9 附件

无